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795,083.0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

	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42	0205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0, 270, 820. 43 份	97, 524, 262. 6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 154, 703. 65	527, 530. 82
2. 本期利润	-2, 220, 404. 22	-574, 888. 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62	-0. 00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 616, 376. 55	105, 363, 700. 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823	1. 08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56%	0. 06%	-0. 97%	0. 08%	0. 41%	-0. 02%
过去六个月	0. 90%	0. 07%	0. 80%	0. 09%	0. 10%	-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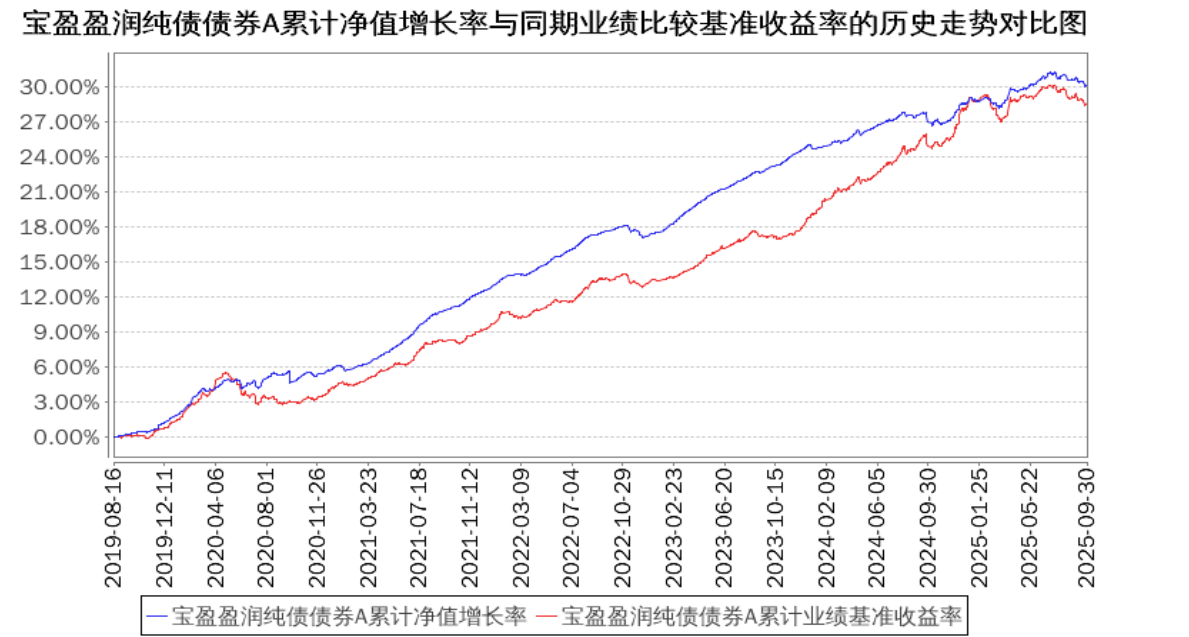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2.38%	0.06%	2.90%	0.10%	-0.52%	-0.04%
过去三年	10.57%	0.05%	13.35%	0.08%	-2.78%	-0.03%
过去五年	24.19%	0.04%	24.80%	0.07%	-0.6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5%	0.05%	28.54%	0.07%	1.51%	-0.0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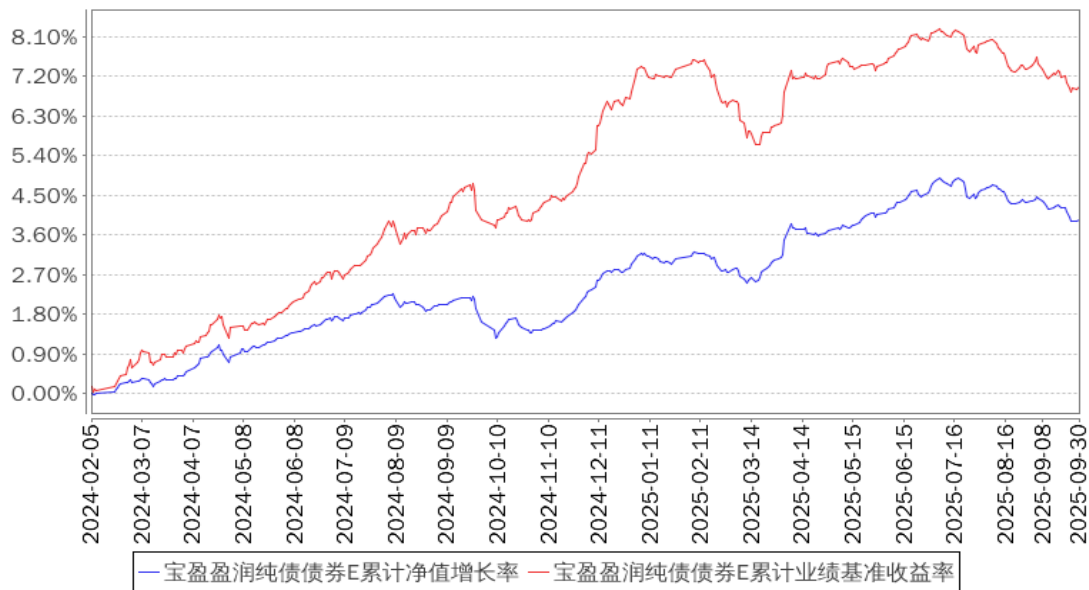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6%	-0.97%	0.08%	0.38%	-0.02%
过去六个月	0.85%	0.07%	0.80%	0.09%	0.05%	-0.02%
过去一年	2.27%	0.06%	2.90%	0.10%	-0.6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3%	0.06%	6.97%	0.10%	-3.04%	-0.04%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为“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为“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曦	本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年3月29日	—	10年	葛曦先生，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Erasmus Mundus）全球化与欧洲一体化经济学硕士。曾在广州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在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5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三季度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7 月收益率上行，主因权益上涨带动股债跷跷板效应，以及反内卷政策提振商品价格和未来通胀预期；8 月收益率上行，主因权益市场进一步上行带动市场风险偏好提升；9 月收益率上行，主要是公募债券基金受部分政策征求意见稿影响出现阶段性赎回。

展望四季度，海外市场：美联储存在较强降息预期；季节性效应：四季度国内债市普遍向好，且保险“开门红”存在配置资金进场可能；统计效应：近 5 年，十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未出现连续 4 个月调整的情况。综上所述，对四季度国内债券市场判断上可以边际乐观。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中高资质二级资本债作为底仓配置，并通过长久期利率债交易调节账户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

长率为-0.56%;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564,846.88	99.81
	其中：债券	590,709,385.63	98.17
	资产支持证券	9,855,461.25	1.6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3,208.75	0.16
8	其他资产	192,805.62	0.03
9	合计	601,700,861.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667,610.96	11.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667,610.96	11.21
4	企业债券	28,419,531.29	6.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191,358.90	5.57
6	中期票据	315,253,051.98	69.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71,177,832.50	37.87
10	合计	590,709,385.63	130.6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400013	24 渤海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00,000	30,571,061.92	6.76
2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0	30,236,367.12	6.69
3	232380004	23 农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0,000	21,069,733.70	4.66
4	230202	23 国开 02	200,000	20,431,243.84	4.52
5	232400014	24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0,000	20,253,863.01	4.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89264	22 兴瑞 4 优先	300,000	9,855,461.25	2.1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5 国开 06、23 国开 02、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23 农行二级资本债 01A、21 长城华西银行二级 02、23 太平洋财险债 01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25 日，根据京汇罚〔2025〕30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原因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94.42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5〕66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原因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和罚款 123 万元的处罚。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4〕44 号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 妨碍监管工作；7.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9.068937 万元以及罚款 1705.5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9 月 12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59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 月 27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4〕67 号显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8.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 未按

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1.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 万元，并处以罚款 4672.94 万元。

2025 年 8 月 8 日，根据川银罚字〔2025〕20 号显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 1.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4.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情形，被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处以警告并罚款 402.8 万元。

2025 年 9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投保信息管理不规范，报送的报告、数据不准确等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警告并罚款 472 万元的处罚。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太平洋财险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太平洋财险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25 国开 06、23 国开 02、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23 农行二级资本债 01A、21 长城华西银行二级 02、23 太平洋财险债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16.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7,38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2,805.6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706,163.23	96,436,350.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3,180,457.43	70,303,563.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615,800.23	69,215,651.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270,820.43	97,524,262.6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